

销售劳动合同书 销售人员劳动合同书(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销售劳动合同书篇一

单位劳动保障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注册登记地址 邮编

生产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部门)

乙方(劳动者)姓名 个人劳动保障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现居住地址 邮编

住所电话 手机号码

特 别 提 示

1、本合同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劳务派遣劳动者使用《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非全日制劳动者使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建筑业生产操作类岗位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使用

《建筑业劳动合同书》。

- 2、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是指甲方注册登记证上登记的人员。户口性质是指非农业户口或者农业户口。
- 3、三种不同的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 4、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动时，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
- 5、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6、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用人单位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安排劳动者加班。
- 7、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应当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要求，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 8、当用人单位有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持有一份、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未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行为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b□有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该项工作任务完成止。

实行试用期制度的，其中试用期为 /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注：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二条 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在 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乙方按照公司制定的每月或全年销售计划完成销售目标，按照甲方规定定期对商品库存进行盘点，产生差异由乙方自行补差。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兼职与甲方同类竞争品牌的销售工作，不得泄露甲方销售商品的商业秘密，一经发现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扣除当月工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具体工作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执行。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工作时间制度。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执行下列a种工时工作制。

a□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为

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c□不定时工作制。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休息休假规定，保障乙方休息休假的权益。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工资执行下列 d 条款。

a□乙方的工资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

b□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月工资 / 元。其中，试用期月工资 / 元。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

资报酬。

d□其他形式：基本工资（试用期）+提成，提成按公司规定发放。每个月支付员工基本工资的80%，剩余20%基本工资做为全年绩效考核，在年底根据绩效考核一起发放，中途离职人员不发放剩余的20%绩效工资。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享有最低工资保障。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双方约定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月标准为 /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规定应由乙方缴存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三)乙方按规定享受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六)甲方执行国家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不断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第八条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一)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二)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当签字确认。

第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公布的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程序解除乙方劳动合同：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但甲方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乙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乙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本条(三)、(四)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在试用期内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

(七)乙方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八)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条第(五)项约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有本条第(五)项第2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三)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续订或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在本条中约定或者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等其他约定条款。

(二) 在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培训所需费用先由甲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满一年后不需要支付其费用，若未满一年提前离职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未其培训的全部费用开支。

(三) 若乙方不需要甲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需要签定不缴纳社会保险确认书；甲方将为表现好的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评选办法另定。

(四) 乙方辞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过同意后方可离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离职，离职前必须做好交接手续方可离职，否则甲方将不支付当月工资。

(五) 对于涉及公司相关商业资料的乙方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行业的相关工作，并与甲方签订一个承诺的补充协议。

(六)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差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须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一) 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二)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三)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

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服务期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三)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劳动合同书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销售人员）：

姓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住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建立聘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用乙方作为销售业务员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聘用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武汉
- 2、乙方担任甲方的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全国业务的开拓、客户的维护以及销售款项的回收等。
-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方不安排乙方出差的，乙方应遵守甲方正常上班制度，按时上班。
-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安排和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劳动报酬

1、甲方按月薪制计算乙方的工资报酬，乙方的基本工资为元。（含社会统筹）

2、乙方的月薪工资构成：月发放基本工资+业务提成（定价销售额1%+超价格销售的价位差额的50%）+出差费用报销+话费补助+保险（甲方负责意外伤害保险，其它保险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的基本工资为元/月，甲方必须依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基本工资，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作满月发放。其支付周期和时间为：每月20号。

4乙方的业务提成每月结算，甲方根据乙方业务货款回收完结情况结算，未回收货款的不予结算，等货款回收后结算。定价销售的提成为销售额的.1%，超价格销售的提成为价位差额的50%。

5乙方出差费用报销采用全额报销。话费补助标准为元/月。

第五条双方其他约定：

1、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价位浮动范围之内向外进行销售。

2、乙方负责业务开发，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协助甲方回收货款，乙方不得私自回收货款。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收集并分析当地的市场信息，并及时准确的提供给甲方。乙方有责任向甲方书面报告上月的销售业务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的销售业绩、客户维护情况、款项回收以及市场信息分析等。

5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有业务客源属乙方，如乙方离开公司

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2、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提前30天通知甲方方可办理结算离职手续；如未满合同期限又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当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予于甲方。

3、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七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可以提交劳动部门仲裁。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第九条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住址，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在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或住址视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时间： 年月日 签字时间： 年月日

销售劳动合同书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
- 4、甲方实行每周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工作制；
- 5、甲方需要乙方加班时，按国家法律规定及甲方有关规定支付相应报酬；
- 6、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法定的节假日。

第三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2、甲方按国家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养老保险、失业、医疗保险的福利；
- 3、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享受婚假、产假。适龄婚姻享受3天假期，晚婚享受10天假期，产假享受90天假期。假期中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等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劳动纪律

- 1、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执行；
- 2、乙方能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能及时完成各项指标并有重大贡献的，甲方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或不能按时完成指标或任务的，甲方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本劳动协议签订之后乙方应主动了解甲方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在外兼职和有任何损害公司声誉或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为依据，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第六条、违反合同的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指标或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减少劳动报酬或调动工作岗位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将本人的社保关系转入甲方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及附件的修订解释权归公司。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销售劳动合同书篇四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_____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三) 乙方的岗位职责：

1. 依照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制定本年度销售预测及指标分解、销售计划，制定渠道。对营销思想进行定位，确保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
2. 销售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定期组织员工举行例会，分享会，学习相关专业知知识。
3. 按规定处理客户订单（报价单，合同，任务单，出运单等），支持业务员确保重点客户订单操作顺畅及所有订单处理无差错。
4. 依照公司财务政策，合同条款和出口信保相关规定，负责监督并支持业务员及时催收货款，确保货款安全及时回收。
5. 依据市场信息，参与及协助国内外市场的潜在及现有重点客户谈判，开发及后续订单操作，确保重点客户成功率和签约客户满意率。
6. 按照公司领导要求，完成交代的其他任务。
7. 注意业务员工作状态，落实公司制度，对业务员要起到监督作用，防止业务员泄露公司机密及飞单行为。（如因监管不力，制度落实不完善导致飞单或资源泄露，要负重要责任）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业绩、考勤、开展业务行为不符合甲方关于业务人员考核和聘任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制度及本合同约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薪酬待遇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

（一）双方同意按订_____工时制度执行：

- 1、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

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应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不定时计算工时制。应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但是，因销售系列员工岗位的特点，乙方自愿在节假日等工作时间之外进行市场调研、客户资料整理等工作，未经甲方确认加班的，甲方不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其他绩效报酬：基本工资_____元，提成额按照合同额的_____%。提成款的发放方式：合同签订后，确定收到客户定金后三日内付提成额的_____%，收到客户第二期应收款后三日内付提成额的_____%，余款，等客户结清余款三日内付清。

（三）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调整到相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60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劳动纪律。

（一）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基本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七）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续订意向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十）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个人交接工作，归还其占有的甲方办公用品、文件、设备资产，向甲方完全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与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办理离职手续及其他未了结事项。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经济补偿、赔偿与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对于符合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出的费用；
- 2、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双方若另有培训协议约定的，按照培训协议办理。
- 3、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其他乙方应当赔偿的费用。

（三）乙方尚未与甲方解除本合同，又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况，与乙方订立保密与竞业限制条款。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甲方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薪酬制度、考核制度、考勤制度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均属本合

同的主要附件。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经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可由乙方指定的委托代理人代为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确认：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并对合同及附件内容完全理解，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销售劳动合同书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乙方（劳动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家庭住址：

公司地址：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量化）和考核办法：按公司规定执行；

（三）乙方的岗位职责：详见岗位说明书；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业绩、考勤、开展业务行为不符合甲方关于业务人员考核和聘任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制度及本合同约定，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薪酬待遇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

（一）双方同意按工时制度执行：

1、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制。应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不定时计算工时制。应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但是，因销售系列员工岗位的特点，乙方自愿在节假日等工作时间之外进行市场调研、客户资料整理等工作，未经甲方确认加班的，甲方不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其他绩效报酬，其中月基本工资为元，其他报酬及考核详见甲方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

（二）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5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调整到相近的工作日支付。

（四）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60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五、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个人交接工作，归还其占有的甲方办公用品、文件、设备资产，向甲方完全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与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办理离职手续及其他未了结事项。

六、赔偿与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出的费用；
- 2、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80%。双方若另有培训协议约定的，按照培训协议办理。
- 3、对甲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乙方应当赔偿的费用。

（三）乙方尚未与甲方解除本合同，又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七、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况，与乙方订立保密与竞业限制条款。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甲方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薪酬制度、考核制度、考勤制度等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均属本合同的主要附件。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